檔　　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新北市政府　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3月18日
發文字號：新北府衛高字第1156471030號
附件：115年「失智照護服務計畫」設置一般型失智據點及權責型失智據點申請作業須知各1份



裝

主旨：公告修正及延長115年度「失智照護服務計畫」設置一般型失智據點及權責型失智據點申請作業須知。

依據：行政院核定長期照顧十年計畫暨衛生福利部115年1月2日衛部顧字第1141963637號函及本府115年2月11日新北府衛高字第1156466028號公告。

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計畫徵求期間：延長至115年3月27日止。

二、計畫執行期間：

(一)延續型：溯自115年1月1日起至115年12月31日止。

(二)新增型：自核定日起至115年12月31日止。

三、修正失智據點（含權責型）申請作業須知：第玖點經費之申報（請領）、撥付及核銷第（二）項「第二期款項核銷程序：執行單位應於115年9月7日前（以郵戳為憑）以公文函送115年1月至8月之衛生福利部失智照護服務管理系統-核銷管理作業產出並核章...。」

線

四、一般型失智據點單位申請資格，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：

(一)合法立案之醫事、長期照顧或社會福利機構（團體）（含社工師事務所）、照顧服務類勞動合作社、其他失智相關服務等單位。

(二)公寓大廈，經向直轄市及縣（市）政府報備成立公寓大廈管理委員會，且經區分所有權人會議同意者。

五、權責型失智據點單位申請資格，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：

(一)115年新設立之權責型失智據點，以設有以下任一科別

之區域醫院或地區醫院：精神科、神經科、一般內科或家庭醫學科。

(二)112年（含）以前，業依據衛生福利部函頒「失智照護服務計畫」設置之失智社區服務據點，且有轉型意願之各層級醫院。

六、審查方式：經書面審查總分達80分以上之單位為通過審查，評分項目：計畫執行能力、服務規劃、服務品質及計畫內容之完整性。

七、補助項目：

(一)一般型失智據點：服務費、承作費、照顧者課程費及預防延緩課程費。

(二)權責型失智據點：開辦設施設備費及材料費、活動費及營運費。

八、單位補助金額上限：實際金額依本府審查結果及預算配置核定，並請通過審查之單位依本府核定結果於文到14日內請領第1期款。

九、本計畫補助原則，係依衛生福利部失智照護服務計畫經費申請獎助項目及基準辦理，倘後續標準改變，則從其新規定辦理，另衛福部尚未核定本府115年度失智照護服務計畫各分項計畫之金額，倘經費遭刪減、刪除或凍結，不能如期動支，本府得延後、調整變更經費，或終止支付。

十、計畫經費預算：本次公告預算為新臺幣1億1,697萬5,179元整。

十一、相關資訊可逕至新北市政府衛生局網站/高齡長期照顧處/（https://www.health.ntpc.gov.tw/basic/?node=10081）查詢，或洽本府高齡長期照顧處服務資源科失智據點承辦人陳小姐，聯絡電話：（02）22577155，分機3681。

市長侯友宜 請假

副市長朱惕之 代行